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 1#2#3#5#楼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价	89,8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宏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肖兴辉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承包范围：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1#2#3#5#楼泛光照明图纸内的亮化工程。</p> <p>2、具体详见《图纸》及附件二《价格清单》。</p> <p>3、其他：屋顶现状：防水，瓦已施工完。照明配电箱需装在楼顶电井内，照明出线回路至屋顶时，因泛光照明施工造成的开孔费、防水、瓦的恢复及损坏瓦的更换，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p>
合同概述	<p>1、工程名称：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1#2#3#5#楼泛光照明工程。</p> <p>2、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湾滩大桥西北山水文苑项目。</p>
付款方式	<p>1、亮化工程施工完成并亮灯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工程造价的80%；</p> <p>2、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配</p>

	<p>合甲方完成结算手续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结算金额的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三年（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p>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详见合同。
备注	